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3號

原告 黃子維

黃鈺家

被告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崇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高偉庭